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 2810 2858
傳真 : 2918 1273

立法會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
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
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來信收悉。信中關於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問題，據悉該會將另函回覆。至於其他問題，本局現回應如下。

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條例》”）成立，對一切競爭事宜，包括私人後續訴訟，享有主要的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110(2) 條訂明，私人後續訴訟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不論有關訴訟因由是否純粹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第 113 至 116 條則訂明，原訟法庭和審裁處可在指明情況下互相移交法律程序。不論申索的金額多寡，《條例》並無任何條文容許根據《條例》提起的私人後續訴訟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然而，《條例》第 144 條列明，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

《條例》作上述安排，是考慮到競爭法是一條全新而又複雜的法例，設立專責的法庭審理競爭事宜，將有助累積競爭法方面的司法專業知識。審裁處級別等同高級紀錄法院，以確保由具備相當經驗處理複雜商業案件的司法人員專責處理競爭法的案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許澤森)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譯文)

(傳真函件：2918 1273)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4/PL/AJLS

電 話：3919 3419

圖文傳真：2840 0716

電郵地址：vnmyuen@legco.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經辦人：許澤森先生)

許先生：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致函閣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委員在2015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若申索所涉的金額不高(例如50,000元或以下)，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提出的後續私人訴訟可否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對於根據《條例》提出申索，而所尋求的濟助是針對相同的被告人／答辯人的申索人，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否為他們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以助他們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集體申索，從而減少其訟費；若否，原因為何。

謹請閣下於**2015年3月27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就上述事宜作覆。謹請注意，除非閣下表明反對，否則所提供的回應將會向傳媒和公眾發放，並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

此外，本人謹邀請貴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訂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會議。隨文附上會議議程。為方便作出會議安排，謹請閣下於**2015年3月27日或該日前**向本人提供將會出席上述會議的貴局代表的姓名及職銜。

貴局代表於會議舉行當日抵達立法會綜合大樓時，請先前往議員入口1 (面向立法會廣場的議會樓)或議員入口2 (位於添美道的辦公室樓)，然後前往立法會綜合大樓2樓的214號等候室。各代表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逗留期間，請將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公職人員"證佩戴在當眼處。至於其他將會隨同閣下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若他們並未持有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公職人員"證，請告知他們須到其中一個入口領取臨時的"公職人員"證。該等人員須佩戴"公職人員"證，並於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時將該證交回出口的保安人員。

小組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

連附件

2015年3月19日